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啟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啟元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輸入、陳列及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月22日為警查獲時止，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係基於營利之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空間下所為，各個販賣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販賣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須經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始能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猶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非微，而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且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因被害人未到場而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1 併參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價值、被害人  
03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沒收：

06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係本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  
07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二)又據被告於警詢中陳稱：衣服及包包共進了20件左右，包  
09 包、上衣、褲子販售價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80元、  
10 1,180元、1,180元，販售利得大約1萬元左右等語（偵字第9  
11 171號卷第4-5頁），可認1萬元已為被告收取，而屬被告因  
12 本案犯行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16 2項、第450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  
17 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洪婉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商標法第97條

04 (罰則)

05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6 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07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件)	備註
1	皮包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保管字號113年度紅字第1376號扣押物品清單
2	背包	1	
3	上衣	1	
4	褲子	2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偵字第878號

13 被 告 謝啟元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  
15 0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謝啟元係「JUNIE」服飾店(址設於臺北市○○區○○街00  
21 巷00○0號)之負責人，明知「香奈兒」品牌之商標文字及  
22 圖樣，業經權利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取得  
23 使用於皮包、手提包、背包、各種書包、手提箱袋及各種衣  
24 服之商標專用權(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且該品牌之各式商品在全球行銷甚廣，品質著有商  
26 譽，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竟意圖販賣營利，於該商標

01 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專用權人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3年3  
02 月初至同年月22日，將其前往中國廣州向當地賣家，以單件  
03 新臺幣（下同）1,100元、350元、350元之代價，購入其上  
04 刻印有「香奈兒」商標圖樣之仿冒商標側背包、褲子及上衣  
05 等商品，嗣將上揭仿冒商標配件及服飾陳列在店內，並以分  
06 別為3,980元、1,180元及1,180元之售價販售予不特定之民  
07 眾。嗣經警接獲檢舉而於113年3月22日至上址店家查緝，當  
08 場查獲仿冒商標之皮包6件、背包1件、上衣1件及褲子2件，  
09 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  
11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查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謝盛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  
14 諱，且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扣案仿冒  
15 「香奈兒」商標之皮包6件、背包1件、上衣1件及褲子2件、  
16 蒐證及扣案物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鑑定證  
17 明書及市值估價表等在卷可稽。是以，被告犯嫌應堪予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販賣仿冒商品罪嫌。本  
20 案被告自113年3月起至為警查獲到案時止，先後多次於密接  
21 之時間內，在上址店鋪內，持續販賣前開仿冒商標商品，顯  
22 係基於單一之販賣仿冒商品之決意，以相同之方式反覆為上  
23 開行為，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扣  
24 案之仿冒商品，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使用之物，請依  
25 商標法第98條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游明慧